

<<税务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务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512110410

10位ISBN编号：7512110413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作者：梁文涛

页数：416

字数：668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务会计>>

内容概要

《“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税务会计》以最新税法和会计准则为依据，主要介绍企业实际工作所必需的各税种的计算、会计核算及纳税申报，根据不同税种的日常核算要求，整合出9个工作项目作为主要教学内容。

为培养应用型、技能型财税专业人才，《“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税务会计》采用“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模式，贯彻“理实一体、学做合一”理念，每个工作项目除了理论知识讲解以外，均由“情境认知”、“情境辨析”、“情境案例”、“情境技能训练”、“课后技能训练”等部分构成。

《“十二五”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税务会计》不仅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种财税培训机构的培训教材，还适合企业董事长、经理、财务主管、会计人员、税务人员、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税务会计师、纳税筹划师等各类关心财税的人士阅读。

<<税务会计>>

作者简介

梁文涛，国内具有影响力的财税专家，管理学（税务会计与筹划方向）硕士，注册税务师、注册纳税筹划师。

“潍坊市社科专家基层行”首批专家，潍坊市社会科学研究优秀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税法课程考前培训主讲教师，中国注册纳税筹划师考试（CTP）认证培训主讲教师，会计职称考试考前主讲教师。

现执教于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兼任潍坊税收政策应用研究所执行所长，北京中企天华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税咨询顾问与培训讲师。

擅长税务会计与筹划理论与实践，长期从事税务会计与筹划的教学、培训、科研、咨询与实战工作。

主要研究方向：税务会计、纳税筹划等。

主要培训课程：税法、税务会计、纳税筹划等。

截至2012年5月，出版专著《纳税筹划》、《纳税筹划实务》两部，主持或参与各级各类课题近10项，在《财会月刊》、《企业管理》、《会计之友》、《财会通讯》、《注册税务师》等各类报刊杂志发表论文100余篇，其中，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60余篇；《不同运输方式购销业务会计处理及其选择》等5篇论文分获山东高等学校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潍坊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三等类2项；《现金流量法在混合销售纳税筹划中的运用》等8篇论文分别被人大报刊复印资榜《财务与会计导刊》、《财政与税务》全文转载。

<<税务会计>>

书籍目录

项目1 税务会计工作流程

任务1.1 税务会计基础

1.1.1 税收的性质

1.1.2 税法的构成要素

1.1.3 税务会计概述

任务1.2 税务登记

1.2.1 税务登记的流程

1.2.2 开业登记

1.2.3 变更登记

1.2.4 注销登记

1.2.5 停业复业登记

1.2.6 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1.2.7 税务登记验证、换证

1.2.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

任务1.3 账证管理

1.3.1 涉税账簿的设置

1.3.2 发票的领购

1.3.3 发票的开具

1.3.4 账证的保管

任务1.4 纳税申报

1.4.1 纳税申报概述

1.4.2 纳税申报方式

1.4.3 纳税申报的具体要求

任务1.5 税款的征收与缴纳

1.5.1 税款征收的概念

1.5.2 税款征收方式

1.5.3 税款缴纳程序

1.5.4 税款的减免税程序

【推荐网站】

课后技能训练

项目2 增值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任务2.1 增值税的概述

2.1.1 增值税纳税人的确定

2.1.2 增值税征税范围的确定

2.1.3 增值税的税率

2.1.4 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运用

2.1.5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

任务2.2 增值税税款的计算

2.2.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2.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2.2.3 进口货物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任务2.3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2.3.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

2.3.2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

2.3.3 增值税减免的会计核算

<<税务会计>>

2.3.4 增值税结转及缴纳的会计核算

任务2.4 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会计核算

2.4.1 出口货物免退税政策

2.4.2 出口货物增值税退税额的计算

2.4.3 增值税出口货物退（免）税会计核算

2.4.4 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

任务2.5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2.5.1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2.5.2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实务

【推荐网站】

课后技能训练

项目3 消费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任务3.1 消费税的概述

3.1.1 消费税纳税人的确定

3.1.2 消费税征税范围的确定

3.1.3 消费税的税率

3.1.4 消费税纳税义务环节

任务3.2 消费税税款的计算

3.2.1 直接对外销售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2.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计算

3.2.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2.4 进口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的计算

3.2.5 消费税出口退（免）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任务3.3 消费税的会计核算

3.3.1 消费税会计科目的设置

3.3.2 消费税会计核算实务

任务3.4 消费税的纳税申报

3.4.1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

项目4 营业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项目5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项目6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与申报及扣缴

项目7 关税会计核算与申报

项目8 其他税会计核算与申报（上）

项目9 其他税会计核算与申报（下）

附录A “营改增”中的进项税额怎么算？

附录B “营改增”中应纳税额如何核算？

附录C “营改增”中差额征税的实务处理

参考文献

<<税务会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2）不得涂改。

如填写有误，应另行开具专用发票，并在误填的专用发票上注明“误填作废”四字。

如专用发票开具后，因购货方不索取而成为废票的，也应按填写有误办理。

（3）项目填写齐全。

（4）票、物相符，票面金额与实际收取的金额相符。

（5）各项目内容正确无误。

（6）全部联次一次填开，上、下联内容的金额一致。

（7）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发票专用章。

（8）按照所规定的时限开具专用发票。

（9）不得开具仿造的专用发票。

（10）不得拆本使用专用发票。

（11）不得开具票样与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的票样不相符合的专用发票。

开具的专用发票有不违反上述要求者，不得作为扣税凭证，购买方有权拒收。

3.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的抵扣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用于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相符。

纳税人可以自行采集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电子信息报送税务部门批量认证（企业自行扫描、识别或人工录入抵扣联票面信息，生成电子数据，以磁盘或通过互联网方式报送税务机关，由税务机关完成认证比对，并将认证结果信息返回企业）。

2010年1月1日以后由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经过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按规定核算当期进项税额并申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

税务机关认证后，应向纳税人提供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认证清单》，以备企业作为纳税申报附列资料。

未经认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认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认证不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不得抵扣。

4.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退货或销售折让的处理（1）因专用发票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的，由购买方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以下简称申请单），填写具体原因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以下简称通知单）。

购买方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购买方所购货物不属于增值税扣税项目范围，取得的专用发票未经认证的，由购买方填报申请单，并填写具体原因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出具通知单。

购买方不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3）因开票有误购买方拒收专用发票的，销售方须在专用发票认证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填写具体原因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同时提供由购买方出具的写明拒收理由、错误具体项目以及正确内容的书面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出具通知单。

销售方凭通知单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4）因开票有误等原因尚未将专用发票交付购买方的，销售方须在开具有误专用发票的次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申请单，并填写具体原因及相对应蓝字专用发票的信息，同时提供由销售方出具的写明具体理由、错误具体项目及正确内容的书面材料，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出具通知单。

销售方凭通知单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5）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除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外，销售方还应在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该笔业务的相应记账凭证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税务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